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运动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南县上渡街道第二小学运动场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706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5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**本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**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## 监狱企业的声明函

本单位非监狱企业单位。

本单位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